



香港地区发布有关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修订共同汇报标准的咨询文件

2025年12月18日
第12期

摘要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通过颁布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以及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以下简称“申报框架”）¹，建立了旨在以自动交换税务资料（以下简称“自动交换资料”）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涉及加密资产逃税行为的全球标准。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扩大了申报数据点以应对新兴风险；而申报框架聚焦于加密资产交易，填补数码资产领域的透明度空白。

一直以来，香港地区实施的共同汇报标准框架与经合组织的标准保持一致，包括相关尽职审查和申报要求。近日，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税务局就香港地区即将实施的申报框架和共同汇报标准的规定展开了公众咨询²。咨询期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利益相关者可在此期间提供意见。

由于两套机制的整体准则已按照国际共识敲定，香港地区并没有偏离的空间，因此咨询文件着重于尚存在选择空间的事项，其主要考虑点包括：

- 对申报财务机构与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实施强制登记要求
- 强化及统一适用于两套机制的罚则及备存纪录规定

此外，咨询文件确定了拟议的实施时间表，申报框架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而经修订的共同汇报准则拟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咨询文件亦提出了拟议新登记规定的截止期限。

香港地区在实施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前审慎开展咨询工作，彰显了其致力于提升税务透明度及负责任地发展金融生态系统的坚定承诺。在完善本地合规框架时，香港地区亦充分采纳了经合组织成员相互评估的反馈意见。普华永道乐见此积极主动的参与，并期待业界就此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本税务新知旨在概述此两项国际新标准，列举征询利益相关者的咨询问题，并重点阐述其对相关企业的影响。

详细内容

香港地区实施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地区一直支持国际社会加强税务透明度及打击跨境逃税。自 **2016** 年 **6** 月起，香港地区已实施由经合组织制定的共同汇报标准。该标准为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账户资料的国际标准。根据该标准，香港地区的申报财务机构必须履行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须申报账户，收集所需资料并向税务局提交申报表。税务局随后会将相关资料与和香港地区具有互惠交换关系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管辖区的税务机关进行交换。香港地区于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而目前申报税务管辖区的数目已超过 **120** 个。

香港地区就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发布咨询文件

经合组织已推出两项重大举措以提升加密资产的国际税务透明度：申报框架，以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鉴于香港地区作为领先国际金融中心，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实体开展加密资产活动越发显着，香港地区被认为与申报框架直接相关。为确保香港地区的自动交换资料机制及时且有效地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香港地区于 **2025** 年 **12** 月启动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征询实施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意见。由于两大框架已按照国际共识敲定，香港地区并没有偏离的空间，故本次咨询仅聚焦仍保有选择空间的事项。

申报框架简介

申报框架是经合组织推出的一项新框架，旨在收集加密资产交易及其持有的相关资料，以应对数码资产的兴起，以及其可能被滥用于逃税和金融犯罪的风险。申报框架的意义重大，因为它将税收透明度原则延伸至高速发展的加密资产领域，弥补了传统申报标准的不足之处。

谁会受到申报框架的影响？

凡以业务形式为客户或代表客户执行相关加密资产兑换交易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均可能被认定为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为顺应该市场的迅速发展，相关定义有意保持宽泛，涵盖包括但不限于：

- 中心化及某些去中心化加密资产交易所
- 加密资产自动柜员机经营者
- 加密资产经纪、交易商、庄家，无论是作为中介或实际交易主体

哪些加密资产被涵盖？

申报框架对加密资产作广义界定，指依靠加密保护的分布式分类账或类似技术以验证和确保交易安全的数码形式价值，涵盖包括但不限于：

- 加密货币
- 稳定币

- 以加密资产形式发行的衍生品
- 某些代表价值权、会员权或财产权的非同质化代币

然而，以下资产并不在申报框架的范围内（当中部分资产须按照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进行申报）：

- 央行数字货币
- 指明电子货币产品
- 不可用作付款或投资用途的加密资产

举例来说，某些稳定币可能符合指明电子货币产品的定义，届时需评估其申报义务归属申报框架或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

哪些交易须申报？

以下交易须在申报框架下进行申报：

- 相关加密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
- 一种或多种相关加密资产之间的兑换；以及
- 相关加密资产的转移（包括交易金额超逾 50,000 美元的零售支付交易）。

关联准则

申报框架订明关联准则，以厘定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是否须遵守某税务管辖区的申报及尽职审查规定。有关准则包括：

- 为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
- 根据该税务管辖区的法例成立或组成，且具有法人资格或须履行税务申报义务
- 自该税务管辖区加以管理；或
- 在该税务管辖区内设有常设营业场所

由于部分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可能与多个税务管辖区有关联，申报框架设有一套层级规则以避免重复申报。在存在多重关联税务管辖区的情况下，上述清单构成规则优先级序列，应以关联最高（即清单中排名最靠前）的税务管辖区作为首要申报税务管辖区。

申报规定与尽职调查

申报框架定明了应申报的资料，相应的尽职调查程序，用于识别加密资产用户及其控权人，并确定其申报和作资料交换的税务管辖区。此尽职调查借鉴于共同汇报标准的自我证明程序，并结合现行的打击洗钱暨认识客户程序（以下简称“打击洗钱程序”）。然而，如相关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自我证明或证明文件不正确或不可靠，例如与其持有的其他用户资料不一致，则不能依赖该等证明。在此情况下，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应在向加密资产用户提供相关交易服务前，取得有效的自我证明，或获取附有支持文件的合理解释。

实施时间表

香港地区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实施申报框架，首次申报预计于 2028 年 6 月进行。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目前拟定于 2027 年 12 月或 2028 年 1 月完成登记。

咨询文件指出，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将寻求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申报框架多边协议。该

协议建基于《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为申报框架下开展资料自动交换提供了标准且高效的机制。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旨在应对新兴风险，并将申报范围扩大至涵盖指明电子货币产品、央行数码货币、以及通过衍生品和投资实体进行的间接加密资产投资（以上均不在申报框架的申报范围内）。同时，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强化了尽职调查与申报要求，为真正非营利组织设立了豁免条款，将出资账户纳入豁除账户类别，并要求账户持有人在同时是两个或以上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即加比规则适用情况）时，提供涵盖其所有所属的税务管辖区的自我证明。

此外，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与申报框架采取相同做法，要求申报财务机构在特定情况下不得依赖自我证明或证明文件。这些特定情况包括：当有关人士报称居留的司法管辖区提供潜在高风险的投资居住 / 公民身份计划，而申报财务机构对该人士的税务居民身份存疑；自我证明并未载列税务编号，且与经合组织公布的资料存在冲突；或有关人士根据经修订的打击洗钱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与其自我证明不一致。这些举措有助于各税务管辖区识别并防范跨境逃税行为，从而促进全球税务公平，因此极为重要。

实施时间表

为给予申报财务机构足够时间应对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的新规定，并更新其合规系统，咨询文件建议由2028年1月1日起实施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申报财务机构须在2027年1月前向税务局完成登记，并于2028年1月起按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进行额外尽职审查程序，为于2029年6月起的优化申报做好准备。

同样地，政府将寻求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签署共同汇报标准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补充。相关补充为参与税务管辖区依据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交换更广泛信息范围提供了最新的法律依据。

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之互动

尽管两套制度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两者亦存在若干关键差异。下表总结了各框架的主要特征：

	申报框架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
涵盖范围	由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促成的加密资产交易	由申报财务机构持有的财务账户；并扩展至涵盖指明电子货币产品、央行数码货币、以及通过衍生品和投资实体进行的间接加密资产投资
申报主体	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可包括个人）	申报财务机构
申报内容详尽度	交易层面资料	账户余额及收付款资料

咨询问题要点

咨询文件提出了若干问题，主要涉及在香港地区实施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行政操作，当中要点包括：

- 1. 识辨并收集须申报及非须申报人士的资料：**咨询文件表示拟遵循现行的共同汇报标准，立法要求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仅需识别并收集须申报人士（即属申报税务管辖区的个人或实体居民）的资料。咨询文件亦提议允许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采用“更广泛的方法”，即在符合香港地区相关规定及隐私保障制度的前提下，可选择同时收集须申报人士与非须申报人士的资料，以便利日后该等相关人士成为须申报人士时所须的申报。就此方面，咨询文件希望了解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倾向采用的

做法。

2. 备存纪录规定与罚则：咨询文件就拟议强化备存纪录规定和罚则征询意见，相关条文于两套制度下的应用大致相同。

目前，申报财务机构须自尽职审查程序完成之日起备存相关纪录六年，并须在提交报表当日起计六年内备存支持该申报正确性与准确性的纪录。咨询文件建议优化纪录保存期限，要求在两套制度下，该等纪录均须保留至相关申报期最后一日或相关报表申报截止日(以较后的日期为准)后至少六年。

咨询文件进一步提出一项新规定，即使某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或申报财务机构已解散或终止其业务，六年的备存期限将继续生效。如在备存期限届满前解散，董事或同等负责人必须确保相关纪录保存至期限届满为止，并须于解散及 / 或联络资料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已终止业务但尚未解散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或申报财务机构，仍须履行备存纪录的规定，并须在终止业务及 / 或联络资料变更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以确保纪录可供查阅。

依照现行的共同汇报标准制度，咨询文件建议允许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委聘服务提供者，以履行登记、申报及尽职审查责任。不过，依赖服务提供者并不构成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未能遵行有关责任的合理辩解。咨询文件亦参照现行的共同汇报标准制度，提出针对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其服务提供者及相关人士的罚则条文，并涵盖了三类罪行：不合规、提交不正确的报表、及意图欺骗。此外，任何人士向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提交自我证明时，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该人士一经定罪将被罚款。

参照经合组织成员相互评估的反馈意见，咨询文件建议强化共同汇报标准的惩罚架构，引入新增罪行、以及按涉及的财务账户数量或持续违规日数计算的分级惩罚；而针对申报框架的拟议罚则旨在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惩罚架构接轨。咨询文件亦建议订立行政罚则机制以替代检控，从而提升执法的时效与成本效益。

3. 针对申报财务机构与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的强制登记要求规定：香港地区计划要求所有与香港地区有申报关联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须在申报框架平台登记账户，不论其是否有申报框架的相关资料需要申报，或是否须履行香港地区的申报及尽职审查规定（例如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可能因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有更高关联而在当地申报）。即使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在特定年度没有需要申报的申报框架相关资料，仍须填报及提交零申报报表，并提供没有资料需要申报的理由。

同样地，依照其他共同汇报标准税务管辖区的规定，香港地区建议实施强制性注册规定，要求所有符合共同申报准则定义的申报财务机构，无论是否有资料需要申报，都必须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进行登记，以进行其共同汇报标准的申报。此举将协助税务局确定在香港地区的申报财务机构的总体数目。然而，若须申报的财务账户资料（包括零申报）已经由另一间申报财务机构作出申报，有关的登记规定将不适用。

此外，该文件注意到持有电子证书用于认证和注册的要求所带来的挑战，尤其是在强制性注册要求背景下，并表明正研究替代认证方式。

根据咨询文件，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拟于 **2028 年 1 月 1 日** 起生效，而有关现行共同汇报标准的拟议修订所涵盖的申报财务机构登记规定、备存纪录规定与罚则条文将率先于 **2027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

4. 在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作出重复申报：鉴于预计部分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和申报财务机构可能在两套制度下均有申报责任，咨询文件建议采用预设的处理方法：无论相关收入是否已在申报框架下申报，申报财务机构仍须按共同汇报标准申报从出售或赎回有关财务资产后所得的总收

入。咨询文件亦指出，若采用可选处理方法，即允许申报财务机构在已按照申报框架申报相关收入的情况下，无须再按共同汇报标准申报，可能会带来额外的复杂性和技术挑战。

- 5. 拟议提交申报框架报表的机制：**咨询文件概述了税务局计划支持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自行研发和测试提交申报框架报表的申报软件，同时税务局亦拟提供数据拟备工具。咨询文件就利益相关者倾向使用自行研发的软件还是税务局提供的工具来拟备数据档案，征询业界意见。

建议的下一步措施

尚未受先行实施申报框架报的税务管辖区所约束的加密资产生态圈企业³，应先评估其是否落入申报框架的范围内；若落入范围内，则应进一步评估其当前的业务活动、系统与客户开户流程是否符合预期要求。提前开展评估至关重要，可确保在2028年香港地区进行首次交换资料前做好合规准备。

现行共同汇报标准下的申报财务机构应开展差距评估，以识别在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生效前需关注之处，并检视其技术平台，以应对因新增数据元素所带来的尽职调查、数据管理及申报方面的潜在系统缺口。这些措施非常关键，能够确保相关企业在香港地区实施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后，及时且有效地实现合规。

注意要点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与申报框架，共同弥合了传统金融工具与加密资产之间的透明度差距。香港地区拟议采用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举措，旨在与全球打击加密资产领域逃税的努力接轨。咨询文件明确了两套制度的实施时间表，为申报财务机构与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提供了迫切需要的确定性。

利益相关者可考虑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以确保实施的立法能解决实际关切，并维持有利于香港地区数码资产产业发展的监管环境。此外，普华永道亦乐意代为向政府转达您的意见。如您需要协助评估拟议的两套制度对您的影响，欢迎随时联系普华永道的税务团队专家。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经合组织发布的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英文版）：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publications/reports/2023/06/international-standards-for-automatic-exchange-of-information-in-tax-matters_ab3a23bc/896d79d1-en.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有关咨询文件（繁体中文版）：

[https://www.fstb.gov.hk/tb/sc/others/CARF_Consultation_Paper_\(Chi\)_ \(finalised\)_\(cln\)_\(rev\).pdf](https://www.fstb.gov.hk/tb/sc/others/CARF_Consultation_Paper_(Chi)_ (finalised)_(cln)_(rev).pdf)

3. 截至2025年12月，已有48个税务管辖区承诺于2026年实施申报框架并于2027年开始进行资料交换。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有关承诺实施的税务管辖区之名单（英文版）：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networks/global-forum-tax-transparency/commitments-carf.pdf>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数码资产团队专家

Peter Brewin

香港地区数码资产服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50

p.brewin@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CRS/FATCA团队专家

刘俊咏

香港地区美国税务管理咨询服务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1845

vivien.cw.lau@hk.pwc.com

王奕琳

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58

kathleen.y.wang@hk.pwc.com

刘咏霞

香港地区金融服务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Lissie Spencer

香港地区金融服务税务总监

+852 2289 5065

lissie.spencer@hk.pwc.com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
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何润恒

亚太区金融服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
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香港地区企业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